

東吳大學教職員工暨其子女就讀本校獎勵辦法

86年8月21日行政會議（臨時）修訂
88年8月4日行政會議修訂
103年3月24日行政會議修訂第1至5條條文
107年12月10日行政會議修訂第2條條文
108年6月3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教職員工在職進修，並鼓勵其子女就讀本校，特訂定東吳大學教職員工暨其子女就讀本校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及其子女，申請補助期限以修讀學期之次學期結束日止。
- 第三條 教職員工本人符合以下資格者，得申請補助學費全部或學分費八成：
就讀本校各學系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或學士學分班，其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者。
就讀本校各學系碩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或碩士學分班，其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者。
- 第四條 教職員工子女符合以下資格者，得申請補助學費全部或學分費八成：
就讀本校各學系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，其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或在班上成績前百分之五十者。
就讀本校各學系碩博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，其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或在班上成績前百分之五十者。
- 第五條 申請本人學費或學分費補助，教師應無違反教師聘約之紀錄；行政人員最近一次考核成績須為甲等，且未違反學校相關規定，並經單位主管確認其進修期間未影響本職工作。
- 第六條 已取得其他公私立機構提供減免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，但其減免補助金額低於本校補助數額者，得申請之補助以其差額為限。違反規定者，應取消補助資格，並應繳回溢領之金額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